|  |
| --- |
| **采购文件** |
| **项目名称：** | **中里乡坦阳村那黎屯那黎桥建设工程** |
| **项目编号：** | **GGZC2025-C2-020026-JDZB** |
| **联系电话：** | **0775-4368013**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  **采购人：** | **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64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127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3099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_Toc1625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3](#_Toc1657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6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中里乡坦阳村那黎屯那黎桥建设工程(GGZC2025-C2-020026-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里乡坦阳村那黎屯那黎桥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30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2-020026-JDZB

    项目名称：中里乡坦阳村那黎屯那黎桥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8329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里乡坦阳村那黎屯那黎桥建设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329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中里乡坦阳村那黎屯那黎桥建设工程施工1项；桥梁采用标准跨径为13 米，净跨为 12米,桥梁总长 21 米，桥面总宽 5.5米，净宽 4.5米。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简支梁板，下部结构采用U型重力式桥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783298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18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1）资质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总工要求：具有桥梁或公路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不少于1人。
（3）业绩要求：无。
（4）其他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5月30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5.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369号院港北区财政局
联系人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监督投诉电话：0775-4258699,425867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港北区金港大道904号

    项目联系人：蒙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539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区四小区217号

    项目联系人：韦文龙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6801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 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 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 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 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 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供应商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 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供应商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 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 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 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 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 用除外） 的支付， 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 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 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 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书面工程量固化清单，与本采购文件同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载明的网站由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如不采用本项目固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2. **预算编制依据**

1、交通运输部[2018-01642]86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2、交通运输部[2018-01642]86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3830-2018)

3、交通运输部[2018-01642]86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

2018)

4、桂交基建管发[2019]39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

5、桂交基建管发[2019]16号《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通知》。

**三、图纸**

图纸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四、技术规范和要求**

**设计标准**

1.公路等级:参照四级。

2.汽车荷载等级:公路-Ⅱ级。

3.设计洪水频率:小桥:1/25。

4.桥梁宽度:4.5m 净宽+2x0.5m 护栏=5.5m。

5.环境类别:I类环境。

6.设计使用年限:30 年。

7.地震烈度: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中里乡坦阳村那黎屯那黎桥建设工程项目编号：GGZC2025-C2-020026-JDZB采购计划号：GGGBZC[2025]504号 |
| **1.3.1** | 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 建设地点：中里乡坦阳村那黎屯建设范围：采购中里乡坦阳村那黎屯那黎桥建设工程施工1项；桥梁采用标准跨径为13 米，净跨为 12米,桥梁总长 21 米，桥面总宽 5.5米，净宽 4.5米。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简支梁板，下部结构采用U型重力式桥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工期要求：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日；以实际时间为准。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其他要求：无 |
| **1.3.1** | 增值税计税方法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
| **1.3.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1.4.1**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10）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13）被责令停业的。 |
| **1.4.3** | 联合体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 | 踏勘 | ☑否 □是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
| **1.6.1**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6.2**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 ；可以分包的比例：  |
| **2.3** |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文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可忽略。** |
| **3.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上传。 |
| **3.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 见磋商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是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
| **4.4** | 样品 | ☑否 □是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邮递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区四小区217号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负责人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
| **9.1** |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 **9.5** |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②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③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④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0%＝1万元（300－100）万元×0.7%＝1.4万元合计收费＝1.0＋1.4=2.4万元□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银行账号：451060500013000632966 |
| **10.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提交以下账户，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 **10.3**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根据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中承诺，在项目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
| **10.3**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采购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4.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转包与分包**

1.6.1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响应报价**

3.3.1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3.5本项目采购采用书面工程量固化清单，与本采购文件同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载明的网站或方式由供应商自行下载。**

**3.3.5.1供应商打印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并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响应报价，连同相关附表一并编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的数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5.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响应报价和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否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3.3.5.3评审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3.6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3.7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 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3.8 供应商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在响应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3.9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3.3.10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 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供应商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11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采购公告中载明。**

**3.3.12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3.13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响应有效期**

3.4.1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磋商保证金**

3.5.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CA 签章上如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等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 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6.6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3.7.4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本项目如接受备份文件的，仅是针对在解密阶段，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解密或解密异常所提交的备份文件。在接受备份文件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解密文件自动失效。

**4．截标**

**4.1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截标程序**

4.2.1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将自动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10.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4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评审**

**6.1组建磋商小组**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3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4磋商

（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5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较首次报价如有变动，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附表**，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逾期不参与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6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2签订合同**

**7.2.1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合同公告**

7.3.1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4.2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40%以上的，磋商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4中小企业定义

9.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4.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5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事项**

10.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说明**

11.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2）人员要求 | 项目经理 |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须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现任职单位承诺为该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 |
| 项目总工 |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须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现任职单位承诺为该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 |
| 专职安全员 |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须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现任职单位承诺为该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 |
| （3）业绩要求 |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4）其他要求 |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5）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6）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其他要求 |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承建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中小企业。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联合体 | 联合体要求 | 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3.6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工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分包要求（如有）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响应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工程量清单”及 “图纸”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4.评审标准**

（1）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商务部分 | 业绩分（满分3分） | （1）业绩分（满分3分）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或在建类似（公路、公路桥梁）工程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5分；满分3分。证明材料：工程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资料时间必须是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技术部分 | 人员投入 | （1）主要管理人员（满分8分） | （1）主要管理人员（满分8分）一档（8分）：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3人及以上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二档（ 5 分）：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2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三档（2 分）：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1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提供相关证照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提供缴纳社保人员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或现任职单位承诺其为本单位人员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备注：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2）主要施工方法（8分） | 一档（8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施工方案完整、严谨、合理，技术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二档（5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基本清晰。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采用了一般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三档（2分）：对项目的总体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备注：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8分） | 一档（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切实合理可行，拟投入的设备满足要求。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较满足施工需要。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要求。备注：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4）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 一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切实合理，完好地满足施工需要。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三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可行，不满足施工需要。备注：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一档（8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效的先进的、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完整、安全、切实、可行、得力。二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地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三档（2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备注：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一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详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二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较有针对性，较符合实际且较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三档（2分）：无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备注：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一档（6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二档（3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基本清晰。关键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较粗略。三档（1分）：对工程进度安排表述不清晰，关键线路不清晰，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无进度违约责任。备注：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齐全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科学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齐全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三档（1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设置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未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得力。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备注：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8分） | 一档（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二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三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备注：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2）最后报价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值** | **说明** |
| **1** | 响应报价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 30分 | 响应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报价，最终中标（成交）金额＝响应报价。 |

（3）政策性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值** | **说明** |
| **1** | 政策性加分 | （1）节能产品分（0.5分）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1分，最多得0.5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2）环境标志产品分（0.5分）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1分，最多得0.5分。 | 1分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

（4）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政策性加分 | **总分** |
| **分值** | 69分 | 30分 | 1 | 100分 |
| 综合得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功能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地 址： 邮政编码： |
| 2 | 1.1.2.6 | 监 理 人：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 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2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5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3日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0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 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 %或增加收益的 0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 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 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此款规定；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与预付款比例一致。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承包人按照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量方可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工程量的90%支付，剩下的10%作为工程尾款；剩余部分待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100%。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二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无息）。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138 ‰/天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 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 %合同价 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开工前承包人按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缴存港北财政局归集账户（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623657503796中行港北支行，备注：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中里乡坦阳村那黎屯那黎桥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5份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5份 |
| 23 | 18.2 （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 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6 | 19.7 （ 1） |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2 ‰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贵港市仲裁委员会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原道路上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⑥必须遵守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 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10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1 天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与项目进度支付一致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合同金额的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违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 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 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 K ＋ 至 K ＋ ，长约 km ，公路等级为 ，设 计速度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 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 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 币（大写） \_\_\_\_\_\_\_\_元（¥\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 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 设、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 的项 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 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 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 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 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 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发 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 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 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和 《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 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 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 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 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 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 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 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 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 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 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无效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贵方有权对我方在贵方辖区内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后果包含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必须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必须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以上3-7项，只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即可。**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磋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9．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9.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2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注册专业、等级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现任职单位承诺为该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和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3项目项目总工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总工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总工的职称证、资格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现任职单位承诺为该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和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总工可兼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9.4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附相关岗位人员证件复印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现任职单位承诺为该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9.5.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5.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且供应应商必须属于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11.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4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3.本工程拟投入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响应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附件一：**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大纲：

（1）概述

（2）主要施工方法；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其他（如有）

1.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1.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拟分包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拟分包计划表

如供应商须知注明不允许分包，则本表无须提供，反之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2.近年已完成或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函附录格式：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3） |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3） |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签约合同价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1） |  %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2）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 的 %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天 |  |
| 1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 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 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 的优惠 |  |
| 12 | 保修期 | 19.7 （ 1）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响应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工程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 | 万元 | 备注 |
| 安全生产费 |  |  |
| 项目经理 |  |  |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编号 |  |  |
| 工期 |  |  |
| 承诺质量等级 |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二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二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附表。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
| 组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
| (制冷量>14000W) |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
| 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冷、空调设备 |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
|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
| 空调设备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
|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器 |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
| 流器 | 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
| 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
|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
|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
|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
| (制冷量≤14000W) |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
| 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